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
獨立投資組合股份之
主要交易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Delta Link Holdings Limited，屬國際業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中國民生集團」	指	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除民銀國際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公司)
「民銀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集團」	指	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民銀投資，但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一位獨立人士，於本通函日期，為借款方之唯一股東
「香港上市公司」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據董事所深知，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
「該投資」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投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包含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之4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由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與借款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就4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管理人」	指	China Urbanization Capital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私人配售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經關於投資組合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附錄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附函協議所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活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抵押方」	指	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受益人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相關類別證券或擔保作抵押的借款方、擔保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抵押方」
「獨立投資組合」	指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New China OCT Fund 2獨立投資組合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或「貸款方」	指	New China OCT Fund SPC，一間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獲豁免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就認購獨立投資組合若干A類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	指	百分比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

丁之鎖先生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敬啟者：

有關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
獨立投資組合股份之
主要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之300,000股A類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獨立投資組合由管理人管理。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載於本通函「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

董事會函件

由於就該投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民銀投資取得有關該投資之書面股東批准，於本通函日期，民銀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2%之實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民銀投資之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代替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投資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資料。

II.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該投資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該投資之本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之300,000股A類參與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本公司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加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

資金來源

該投資之金額乃經認購協議訂約方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該投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獨立投資組合之條款

私人配售備忘錄項下之獨立投資組合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獨立投資組合 New China OCT Fund SPC
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New China OCT Fund 2 獨立投資組合
- 投資目標及策略： 獨立投資組合的成立目標是對投資項目作出投資，說明如下。
- 投資項目： 獨立投資組合計劃提供該貸款予借款方，以償還借貸方部分現有債務。
- 獨立投資組合之條款： 獨立投資組合將由該投資之交割日期開始，將於以下情況中較早者結束：(i)該貸款日期提款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及(ii)倘未償還貸款及其項下任何應付利息獲借款方悉數支付予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該付款之所得款項已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悉數分配予本公司，而期限不可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延長。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將於期限屆滿時，贖回本公司持有之全部A類股份。於期限屆滿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不應強制性贖回A類普通股。
- 獨立投資組合之終止： 倘未能提供該貸款予借款方，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可因繼續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並不切實可行及不智的理由，終止獨立投資組合或強制贖回獨立投資組合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投資限制： 對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將受以下投資限制所規限：
- (i) 獨立投資組合之認購款項應僅用於「投資項目」一段所述之投資；及

董事會函件

(ii) 獨立投資組合不會設立任何擔保或牽涉任何其他方或投資項目的放貸或借貸。

股份類別： 獨立投資組合目前提供兩類股份，即獨立投資組合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A類股份較B類股份在獨立投資組合股息分派方面有優先權。

A類股份持有人的
預期回報： 每年7.5%

A類股份之
可轉讓性：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已發出同意書，本公司可轉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A類股份予任何人士。

貸款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貸方；及借款方為借方。

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該貸款將可供借款方於使用日期使用，前提為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i. 貸款方已接獲貸款協議規定之所有文件；
- ii. 並無因擬定提款而發生、可能發生、持續進行或導致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融資文件所作聲明及保證於提款日期參照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真實及準確。

誠如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所告知，所有載於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貸款協議獲豁免(倘適用)。

提款： 待達成融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借款方可由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使用該貸款。

目的： 該貸款將由借款方應用及使用作償還部分現有債務，不可用於在任何方面協助收購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或持續持有證券，不論該等或其他證券是否質押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及／或在應用時，令貸款方提供該貸款予借款方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定義。

利率： 年息9.5%

還款： 借款方應在提款日期後滿第十二個月當日悉數償還貸款協議及融資文件下之債項。

董事會函件

- 自願還款： 借款方於提款日期起計頭九(9)個月，不可提前償還該貸款或其任何部分。此後，借款方可發出最少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不可撤回書面通知予貸款方，而有權提早償還該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惟部分而言，金額須最少使未償還本金額減少50,000,000港元及為其完整倍數)，連同就此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借款方據此償還或提早償還之款項將不可根據貸款協議再借入。
-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或持續出現，則屬違約事件：
- i. 發生已經或可能對(其中包括)任何抵押方的業務、營運、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或任何一名抵押方履行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ii. 任何抵押方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其根據任何融資文件須繳付的任何款項；
 - iii. 未有遵守融資文件的任何承諾或契諾；
 - iv. 就以下採取任何公司行動或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
 - (a) 任何抵押方被判定為或裁定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
 - (b) 任何抵押方進行清盤、清算、解散、個人自願債務安排或破產；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抵押方或彼等之任何業務、生意、產業、資產、權利或收益(不論全部或部份)委任清盤人、破產信託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類似的執行人員；

- v. 任何抵押方改變或面臨將會改變其業務的性質或規模，又或暫停或終止(或面臨將會暫停或終止)經營彼等之業務(或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合理認為屬於抵押方之大部份業務)；

- vi. 抵押方之全部(或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認為屬於抵押方之大部份)業務、管理權、生意、產業、資產、權利或收益，又或抵押方之任何股份或於彼等之任何其他擁有權益被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下屬機關或代理人(或遵照其有關命令)扣押、國有化、徵用、強取、佔有、充公、沒收、強制使用或禁押，又或被出售、轉讓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處置；

- vii. 任何抵押方否定或作出(或引致或容許作出)任何明顯具有否定有關財務文件的意圖之行動或事宜；

- viii.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合理認為任何抵押方之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x. 在無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10)交易日；

董事會函件

x. 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因任何原因終止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xi. 擔保方身故或精神失常。

抵押：

該貸款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及

2. 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之押記。

III. 進行該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該投資的金額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與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可得財務資源及業務計劃後公平磋商達致。此外，董事考慮到(其中包括)抵押予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價值超過990,000,000港元(或該貸款的兩倍以上，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股份於貸款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後釐定)，認為作為償付該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減低違約風險。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乃基於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而訂立。經計及參與獨立投資組合之回報、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管理團隊以及根據就借款方及擔保方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之結果及為確保償還貸款而提供之抵押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V. 有關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借款方、管理人及擔保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

1. 借款人為國際營業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藉合營企業安排從事酒店及物業發展行業，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
2.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一間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3. 管理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4. 擔保人為獨立人士，及借款人之唯一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借款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管理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投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民銀投資取得有關該投資之書面股東批准，於本通函日期，民銀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2%之實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民銀投資之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代替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VII. 推薦建議

儘管不會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該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就批准該投資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投資。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謹 啟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以比較表格方式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以及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8至179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刊登。可前往以下地址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208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第54至145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其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28/LTN20170628022_C.pdf查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第37至119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其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1/LTN20160721498_C.pdf查閱。

2.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信貸借款約5,79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面值150,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無抵押無擔保	148.6
最終控股公司分行銀行貸款，無抵押無擔保	494.5
間接控股公司貸款，無抵押無擔保	4,149.5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有抵押有擔保	1,005.4
	<hr/>
合計	<u>5,798.0</u>

已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下的借款已由本公司作出全數擔保及由包括本集團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關資產作出抵押，賬面總值為1,709,700,000港元。

除前述者或本通函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參與該投資之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且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

4. 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公司擬繼續透過提供包含跨境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投資銀行解決方案，提高盈利能力。尤其是，本集團擬(其中包括)：

- (1) 透過提供更多多元化結構性融資服務進一步開拓其貸款及融資業務，主要鎖定綜合保健、大眾消費、新興技術及富有特色的製造行業知名私有企業客戶(「目標客戶」)，繼而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以及促進本集團併購諮詢及保薦人服務、債務及股本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高速發展；
- (2) 進一步加強其經紀服務能力。尤其是，本集團擬透過進一步優化相關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借助中國民生的穩健銷售網絡及廣泛客戶基礎，穩定地發展其經紀服務；
- (3) 開展及擴拓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尤其是，本集團擬透過協助目標客戶於聯交所上市，建立其自身的客戶基礎以發展其保薦人業務。此外，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本集團亦擬為該等計劃將其業務擴展至「一帶一路」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中國國內企業提供全面的投資銀行服務；

- (4) 進一步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在完善產品體系的同時，立足本集團及中國民生既有的廣泛而豐富的客戶群體，圍繞上市公司及其中高級管理層全球資產配置的需要，大力拓展資產管理業務；及
- (5) 擇機通過投資、收購來提升本集團的發展品質和速度。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無任何實質計畫以作出任何收購。本集團擬擇機通過收購和新投資來夯實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加強對大大中華區優秀企業的上市前投資的選擇，以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與本集團及中國民生有協同效應的金融機構的收購。雖然本集團現時未有任何明確收購計畫，在本集團未來的全球化發展上，其將密切關注如香港、歐洲及東北亞等不同市場的發展趨勢，本集團亦將尋求具團隊優勢、盈利能力和可持續增長性的潛在收購目標。

總體而言，本集團會繼續秉承企業「一體兩翼」的經營策略。「一體」是本集團提供的結構性融資服務。受益於其銀行系券商之背景，本集團為客戶的不同資金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務(如企業諮詢及顧問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兩翼」是指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通過充分發展「一體」的結構性融資服務，有序帶動證券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兩大業務的共同發展。

5. 參與該投資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資產及負債

因本公司作出該投資，預計「透過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所作出貸款及墊款」將增加，而相應的財務影響將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或「借貸」增加反映。鑒於該等財務影響，董事認為本公司該投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盈利

由於本公司將就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而收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的盈利將有所增加，金額與相關期間有關認購所產生收入相等。另一方面，本公司將就其認購支付利息開支及其他費用，此舉將減少本集團的盈利，減幅與有關開支金額相等。鑒於該等財務影響，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列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中國民生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但透過其香港分行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持有經營商業銀行活動之牌照，因此中國民生並無就商業銀行活動與本公司競爭。故董事預計中國民生香港分行不會構成重大競爭，且即使存在競爭，亦將為正常的市場競爭，將不影響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是：(i)本公司將為中國民生在香港經營證券及投資銀行業務之主要平台；(ii)中國民生香港分行的主要業務為商業銀行；(iii)中國民生香港分行的管理層不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亦不會參與民銀國際集團之管理；(iv)本公司將有另外之獨立團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及(v)中國民生香港分行並無證券經紀、期貨或資產管理業務。

民銀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控股。預計民銀國際集團將不會與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證券及投資銀行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因此，涉及受規管活動的所有業務均主要由本集團承接。

因此，董事認為民銀國際集團不會構成重大競爭，且即使存在競爭，亦將為正常的市場競爭，不會影響股東的利益。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協議)。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最多2,550,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 (b) 本公司與Capital Union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61,000,000港元認購1,4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透過抵銷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8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而結算。
- (c) Celestial Lodge Limited與Gold Mission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Gold Mission Limited向Celestial Lodge Limited出售Sky Eagle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權，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Brilliant Dec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合共26,950,000,000股新股份。
- (e) 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收購協議，以收購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收購協議，以收購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1A及6607-6608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董后真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在解釋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的任何工作天(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1A及6607-66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連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所有說明、證書或資料；
- (d) 本通函；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通函；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